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0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 光泰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文勝

人

相對人 黃桂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九五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提供新臺幣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53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53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